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长王东先生、副董事长张新晖先生、董事申毅先生已分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马福斌先生、王璟逾先生、杨自全先生。我们认为本次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洁敏

\_\_\_\_\_

纳超洪

\_\_\_\_\_

程士国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